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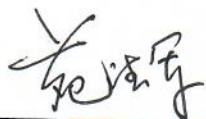
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人民币 27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数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提出调减发行规模，由原来的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调整到不超过 25.50 亿元（含 25.50 亿元）。以调减后的发行规模计算，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低于 40%，符合监管规定。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减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苑德军

袁志伟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苑德军



于金成

袁志伟

于绪刚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于绪刚